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03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2003156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03156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三、至於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一)第8條第1款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

人事室　收文:112/02/03
1120000379　有附件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茲舉例說明如下：某甲應9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及格，100年2月1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迄今實際任職已滿6年，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同職組之景觀設計職系職務；其嗣後亦得再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即地政職系）職務，且毋須再次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但不得再調任與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如：經建行政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如：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職務。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03 08:05:45